联合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046 (Resumption 1)
1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四六次会议(复会一)逐字记录

1999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范瓦尔絮姆先生	(荷兰)
成员国:	阿根廷	马丁内斯·里奥斯夫人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丰塞卡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埃松格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霍尔布鲁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9-85804 (c)

1999年9月16日下午2时零5分会议暂停,

1999年9月17日上午10时25分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哈克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不久前我们才在这里作证。这种发展很好,而且我正在适应和喜欢这样作。

听了昨天安全理事会另一次重要会议上的发言后,人们很难想起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通过已有50年。我们情愿参加一次为纪念这些公约的起草者早在1949年就珍惜的那些可嘉的思想和用意的会议。然而可悲的现实是,国际社会始终达不到为各国制订的在冲突时的标准。

也许具有某种无情讽刺意味的是,自1999年2月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提交本报告以来,世界带着恐惧、愤怒和不祥之感目睹了世界各地30多场冲突所造成的悲剧给平民带来的后果。其中包括科索沃和东帝汶冲突。我们就好象是在亲眼目睹这两场冲突,因为电视报道将它们活生生地带进了我们的起居室。

尽管许多人不知道,甚至可能不想知道科索沃或东帝汶位于世界地图上的哪个位置,但电视和报纸迫使我们看到和阅读到这些地方的平民受害者所遭受的磨难,虽然对此毫无办法。当然,就对非洲平民继续施行的暴行而言,情况有所不同,而且向来是不同的。诸如安哥拉、塞拉利昂和两个刚果等地方在国家新闻广播中很少提到。电视摄影镜头早已弃非洲冲突地区而去。就连那些为数不多的客观而勇敢的记者也

已合上笔记本,早已停止写报道。留下的所谓新闻媒介只不过是一些煽动仇恨和蛊惑宣传的代言人,他们意图煽起暴民的仇恨,鼓动暴民对无辜平民发动民族主义和种族中心主义的血腥攻击。

结果是,一些误认为世界不再关心非洲死多少人,因而可以为所欲为的人放手在非洲施行屠杀行为。但是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却证明情况正相反。秘书长在导言中写到:

> "我们几乎没有一天看不到在武装冲突中无助的平民遭受威吓、残害、酷刑和杀害"。(S/1999/957,第 2 段)

基于这一原因以及其他原因,我国代表团要称赞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全面而具有挑战性的报告。

在去年 9 月于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二届会议上,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出席会议的国际社会成员重申它们决心并承诺维护有关国际文书所载明的、以对人的尊重为中心的基本价值。出席不结盟运动会议的各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深信,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和适用能够防止对人的基本尊重出现逐步减弱,而且能够导致减少冲突受害者,因此,他们敦促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遵守、促进、传播及协助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公约。他们认为,对各项国际文书的了解、尊重和遵守将有助于减轻所有受害者的痛苦,为他们提供有效的保护,并建立一个有利于对话和恢复和平的气氛。

此外,不结盟运动的各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调必须促进尊重普遍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他们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议定书。现在已得到 188 个国家批准的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一要求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该条是联合国的集体责任。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还指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尊重对于在武装冲

突中保护平民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他指出,这些公约所建立的此一国际构架将起到预防和补救两方面的作用。它之所以具有预防性作用是由于它是加入各公约的会员国的意向声明,它之所以具有补救作用是因为它规定了对违反者的惩处措施。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并且希望该法院的设立将是朝制订惩处违反者措施方向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同时也是对潜在的和今后的违反者的一种威慑。

安全理事会必须大力强调加强预防冲突措施,以有效消除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威胁。这些预防性措施包括设立预警机制,此类机制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即将发生的冲突,同时仍有时间防犯冲突。南非已经在为此作直接的贡献。我国政府除其他外,已经为作为中部非洲和南部非洲预警机制的联合国综合区域信息网提供道义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对我国政府来说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是确保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使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能够接触到需要帮助的人并迅速运送基本用品。在这方面,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是又一项重要的工作。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以及为饱受武装冲突之苦的居民提供的救济物品能够安全通行。

在非洲,尤其是在我国所在的南部非洲,地雷祸患继续炸死和炸伤无辜平民。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将排雷列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会员国尽早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迅速执行其各项规定将大大有助于保护平民免遭这些无声杀手的残害。那些易于掩藏而且威力强大的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继续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这些武器的交易有利可图而且运输方便,这使得它们能在短时间内在不同冲突中轻易地随时转让和使用。

南非认为,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应酌情包括小型武器在内各种武器的收缴、处置和销毁。此外,已经遣散但仍携带武装的前战斗人员依然是对平民的威胁。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去解决非洲的冲突。我们与我们区域其他国家政府一道开展了协同努力,处理冲突局势所引起的人道主义悲剧。除开展

外交协作外,我们所作努力的形式是向那些在我们大陆上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我们尤其关切地雷祸患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所处的困境。

最后,请允许我提及安全理事会仍然关切的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苦难,他们仅仅是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另一个称谓。他们当中许多人都是儿童和妇女,他们经常在试图逃离一个又一个冲突地区、为自己及其婴儿寻找食物和住所时受到性虐待,并且/或者被饿死。另一个问题是,陷入这些局势中的儿童甚至在他们远未进入青春期以前就被迫成为童兵。如果通过某种艰苦谈判在这些地方恢复和平,则人们总会期望昔日的童兵成为明日的学生。

1990 年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会议吁请国际社会减轻难民接纳国和返回者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数目众多的国家的沉重负担。《喀土穆宣言》鼓励为会员国和区域次区域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主动行动。会议还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扩大其在国际和区域难民及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方案。

我国代表团知道,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些问题和其他国际问题都很难找到答案。但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是编纂有关国际社会可以选择审议的各备选方案资料方面的一个重要开端。为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支持这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草案。我们欢迎决定设立一个机制,审查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并考虑在 2000 年 4 月前采取适当步骤。

最后,我愿换句话表达一个谚语:在身陷武装冲突平民的问题上,国际社会最好了解其渊源,因为这是我们大家了解我们希望往哪里去的唯一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名单上报名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山琦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正如最近科索沃和东帝汶的范例所表明的那样,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极为重要,这不仅是出于其本身的人道主义原因,而且也是因

为这个问题对如何解决冲突和如何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和解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日本要同其他国家一起,敦促各方现在停止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一切伤害。在这方面,日本要同其他国家一起赞扬安理会现任和前任主席今年主动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我们还对秘书长应安理会请求,就安理会应为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法律和人身保护采取的具体建议而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

让我提醒安理会,日本积极参加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若干国际主动行动,并决心继续在国际社会接受这项挑战的努力中发挥其作用。例如,日本参加了所有六项重大人权文书,并严守这些文书的基本精神。我们在限制使用小型武器和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努力中也发挥着积极作用。

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问题,日本是批准今年 1 月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第二个缔约国,并为用于支持实地保安人员的安全和纾解压力培训的安全培训信托基金提供了资金。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日本资助的第一个培训项目即内罗毕讲习班将在 11 月份举办。

同时,应该在适当顾及具体冲突局势情况下,设法进一步加强对参加人道主义活动者的保护。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若干有关联合国和安理会如何才能更加有效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具体建议,该报告应该得到适当注意。由于有必要花更多的时间深入研究这些建议,因此我今天所说的话只是初步意见。

第一,促进迅速部署数目更多的民事警察、行政专家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以便增强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存在。

第二,就制裁而言,日本坚定地认为,不应惩罚无辜平民。相反,应该以尽可能有效实现具体目标的方式实施制裁。虽然应该要求在建立任何常设审查机制以前进行认真审议,但也应设法制定最大限度减少任何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标准和规则。

第三,日本完全支持在冲突各方以平民为目标的冲突中实行武器禁运的建议,我要借此机会向武器出口国表达这个信息。

第四,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在前几十年中,我们会员国通过应用《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处理现实问题,为制定和发展维持和平行动汇集了我们的智慧。由于区域情况和冲突本身的性质不尽相同,部署预防性国际存在的方式和时间安排也应十分灵活。在这方面,我提请大家注意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在前一次安理会会议上所说的话。他说,违反人道主义准则的行径可以通过在全世界面前揭露它而加以阻止;因此,在可行之时建立预防性监测是可取的。

第五,必须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但是,准确评估这些营地中武装分子的程度并非轻而易举,判断东道国政府是否有能力履行解除武装分子武装的责任也非易事。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监测营地情况的建议应该按报告的建议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协商。

勿庸言,在实施大多数上述建议方面的一个重大困难似乎是这样一个事实,即非国家敌对角色倾向于不能遵守国际法,也不受国际压力的影响。这个问题对整个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构成重大制约,应该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

今天的议事日程涉及冲突的各个阶段。日本坚信,无论多么艰难,能够而且必须实现持久和平。正如我们在象波斯尼亚这样的情况中所看到的,国际存在可以逐渐推动和平,使其由脆弱变为更为稳定。让我例举最近发生的日本参与和平事业的两个实例。第一个是我们为向科索沃和近邻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认捐 2 亿 2 千万美元。第二个是昨天在东京宣布初步认捐 200 万美元,以满足东帝汶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随后再提供进一步援助,响应今后的任何呼吁;以及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大量财政捐款,资助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多国部队。

我们认为,在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中,鉴于本问题的范围和深度,非安理会成员国也应参与进来。我们愿在可能发生的任何后续行动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以便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会议早先时候作出的决定,我请瑞士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给我本次机会就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问题进行发言。

自从安全理事会今年 2 月就本问题举行辩论以来,新的危机和对平民人口生命及权利的进一步打击使我们意识到正在审议的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安理会面前秘书长的杰出报告强调了国际社会所面临挑战的严重性。该报告提出了具体和现实的措施,以便应付威胁和结束武装冲突时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行为。这些建议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今天如果各社会或国家不了解实际情况,没有地方可能发生任何重大行动,包括在这一事例中对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各民间团体和政府通过积极和必要的声援行动介入了这种局势,或者他们直接介入。但是在其他情况下,这种事件的发生好象是对人类痛苦漠不关心的文化已成为国际关系中的准则,或是联合国所代表的合作基础的理想已经丧失。因此,有必要审查帮助公共舆论、议会和各国政府决定什么是不能忍受和什么是可以忍受的机制。同样紧迫的是,我们应该考虑一下新闻媒体和政治决策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当有关尊重人道主义法律的庄严宣言和公认原则在应该采取行动时而不能唤起这种行动,联合国和各国就应注意了。这关系到我们承诺的信誉。

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促使我发表如下看法。第一,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呼吁所有国家批准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卷入安全理事会所处理冲突事项的各国并非都是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许多国家尚未批准各项公约附加议定书。许多缔约国违反了根据各公约共同条款 1 所承诺的职责,即遵守和执行公约条款。我们必须强调所有交战各方有必要尊重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会徽和驻地;这两个组织最近遭受了令人无法忍受的袭击。

瑞士吁请各国承认人道主义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根据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I 第 90 条作出宣布。

我们赞成继续审议如何更好地尊重人道主义法。瑞士将在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

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范围内就此问题共同主办一次研讨会,该次研讨会将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作为各项公约的保存国,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帮助国际社会进一步动员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今年 8 月 12 日纪念公约五十周年时签署的呼吁书得到响应并通过具体行动得到促进。

最后,瑞士希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新闻发布稿在呼吁文书发出之日生效。

在目前发生的冲突中,非国家武装集团时常攻击平民人口;鉴于这种冲突的性质,必须促进这些非国家实体对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并确认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 3 中所载规则的基本性质。我们在此重申,不遵守保护脆弱团体条款的现象常常是由冲突各方造成,无论他们是否是国家。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据此采取行动。

对于故意袭击平民人口的暴力行为的镇压必须有效和积极,以便避免形成有罪不惩现象。我国支持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并赞成国际刑事法院迅速生效。瑞士还同一些国家一样通过立法,使其能够同两个特设法庭密切合作。瑞士军事司法人员已介入将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民绳之以法的活动,这些人被控参加了最近影响他们国家的冲突中的罪行。

在维持和平方面,秘书长所主张的全面综合处理解决危机是必要的。瑞士确信所有各方作出协调承诺,确保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平民的至关重要性质。我们赞成在民事和警察方面加强本组织在快速部署和规划领域内的能力。在其他组织中也在考虑这一问题,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主动行动相辅相成保持一致是有益的。

我国代表团支持报告中在轻型武器、武器禁运和反对地雷等活动领域的许多建议。今后几年内我们的优先任务是具体兑现已经作出的承诺和实现所建立的原则和准则。只有这样,我们的行动才能导致更有效的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在轻型武器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认为,紧急需要对它们的转让和在社会中的存在建立更严格的

控制。应通过预防性和管理性行动这样做。必须将以下内容列入这个领域中的议程上:为武器加标记、控制贸易的措施、制定行为守则和减少武器措施。瑞士希望,能够在正在计划于 2000 年举行的会议的范围内制定和通过一项强有力的行动计划。我国已提出在日内瓦主办这次会议。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是安理会最近一次辩论的专题。我国代表团参加了那次辩论,因此,我在此只想重复以下一点:我国深信有必要将正规武装部队或武装的反对派集团自愿或强制召募士兵的最低年龄,以及直接或间接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制裁的建议。一段时间以来,我国一直支持努力最大程度地减轻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并提出了适当的人道主义免除机制。在“明智的制裁”程序的范围内,瑞士政府还促进就有针对性的财政制裁这个专题进行思考。

单独的来看,秘书长的每一项建议都是在为确保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人口而作出的努力方面的进展。然而,现在,对这些人口的权利的侵犯是一个如此严重的问题,只有系统的实施这些措施才能导致在制止这种侵权行为的斗争中取得真正的突破。即便是进行这种有协调的实施,重大的努力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必须进行这种斗争,尽管其结果仍不肯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芬兰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成员——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同意这个发言。

欧洲联盟想感谢秘书长提出这份有思想的报告,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如何在其责任范围内改进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身体和法律保护。报告中的注重行动的建

议会有助于使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国际努力恢复活力。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有特殊的责任。象今年 2 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大规模存在的苦难既是不稳定和冲突的后果,有时也是不稳定和进一步冲突的促成因素。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规模和系统违反可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注意和采取行动。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关切对人的安全构成的威胁,这表现在它近年中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包括那些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特设刑事法庭的决议。最近几天我们看到世界在多大程度上寄希望于由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问题应该在国际政治议程中占有很高的地位。面对目前的全球局势,人们只能对现有国际准则与对这些准则的尊重之间存在的日益扩大的鸿沟深感关切。在今天的冲突中,战斗与平民之间的重要区别往往变得模糊不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得不到尊重。妇女、儿童、老年人、病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深重,成为具体的攻击目标并被用作人体掩护。在一些情况下,侵略者实行民族清洗,并强迫人口迁移——这种迁移往往跨越国际边界——不仅是作为一种武器,而且是作为一个战略目标。冲突各方往往不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或者无视和有意不尊重这些法规。欧洲联盟对继续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感到遗憾。

秘书长提出的解决不遵守法律和缺乏有效实施措施情况的建议的方向是正确的。我们的目标应是确保尊重和充分实施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各国负有确保适用和实施这些基本准则的首要责任。然而,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提醒各国注意批准主要文书、确保它们的实际实施、以及提高社会所有阶层对人道主义法的认识和接受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通过制定行为守则,基本规则和明确的交战原则,以及通过进一步发展有关法律准则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创新性做法。秘书长建议的措施包括促进对国际法的遵守,以及在某些经过仔细思考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实施措施。

非正规部队日益成为今天的冲突的一个特点,它们往往对不遵守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严重违反人权行为负重大责任。因此,我们呼吁冲突的非国家参与者严格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同样必不可少的是通过适当的司法程序,或者是在本国,或者是通过国际社会的努力处理违反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行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是在建立个人对暴行的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欧洲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一切措施来促成对这两个特设法庭的命令和要求的服从。欧洲联盟还想强调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重要性和它今后在阻吓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在确保将犯有暴行的人绳之以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罗马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还预期安全理事会在以下方面起主要作用:把涉及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并被认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局势提交该法庭。

对国际社会来说,为那些生活在冲突中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变得日益困难。在很多情况下,不允许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成了一种战争手段。

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被蓄意当作攻击对象,因为许多武装团体把他们视为对其目标的威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愿强调指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人道主义或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是战争罪行。关于扩大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以涵盖其他类别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招聘的人员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该报告恰当地突出世界许多地区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欧洲联盟同意该报告强调联合国系统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同时注意到保护和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的政府和国家。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中更广泛地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持续努力日益把重点放在预防冲突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建立和巩固民主、善政和法治以及充分执行人权对预防冲突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建立信任,有效的宣传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必须在特派团一级提高自己的宣传能力。在这方面,同样非常重要的是,防止媒体被用来作为冲突的工具。应当认真考虑秘书长有关仇视媒体的建议。

应当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如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出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都可以要求该现有机构提供服务。它可以调查所指控的违反《日内瓦公约》或其第一项议定书的情况,并通过斡旋促进恢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态度。

维持和平本身必须被看作是从预防、到解决冲突、到建设和平的这一过程的组成部分。在预防冲突方面,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关于考虑更广泛地利用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预防性监测机制的建议。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是联合国第一次部署的预防性部队。它作为一次积极和鼓舞人心的经历,从中可以为今后获取许多教训。

欧洲联盟坚决同意关于加强本组织迅速规划和部署的能力的建议。迅速行动也许可以经常限制或甚至预防冲突和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采取步骤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一个可迅速部署的特派团总部,并期待它早日充分运作。欧洲联盟强调为该总部提供足够的资源的重要性。部署国际军事或民警观察员以监测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局面也是必须认真考虑的一项措施。

欧洲联盟也同意这样一项建议,即更广泛地利用有针对性的制裁,以便改善制裁的有效性,同时尽量缩小其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中已经采用有针对性的制裁,即针对具体的个人和目标国家的实体。我们也同意安理会主席在 1999 年 1 月向制裁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为制定旨在尽量缩小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标准和准则的进一步努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保护平民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来说具有根本的重要性。面对人道主义灾难时,国际社会决不能袖手旁观不给予援助。在世人眼前出现的东帝汶发生的悲剧性事件

是最近的不幸的例子,说明联合国为什么必须采取行动。我们大家都还记忆犹新,在今年8月30日全民协商之后,东帝汶的平民受到了暴力攻击,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警察的成员也卷入其中。在东帝汶的情况中,安全理事会已经表明它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和有效地作出反应的能力。在这一点上,欧洲联盟欢迎通过第 1264(1999)号决议,授权一支多国部队协助恢复东帝汶的法律和秩序。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有系统和普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而受到威胁的时候,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的责任并拥有特别的权力,可授权采取强制行动,从实行武器禁运或制裁到所有其他措施都证明无效的时候所进行的干预,以便保护平民免遭生命威胁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队伍安全通过。欧洲联盟认为,秘书长提出的在极端情况下考虑干预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在这方面是相关的,并也许有助于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制定一项积极的政策,以便预防或在发生的时候缓解人类深受的苦难。

最后,欧洲联盟愿表示赞赏目前的报告,该报告面向行动,并为安全理事会进一步积极介入以确保更好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提供良好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蒙古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非常荣幸有机会参加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采纳及时的建议在安理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再次举行公开辩论,让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并让安理会通过一项大胆的决议。

我国代表团也感谢和赞赏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该报告是根据今年 2 月安理会有关该项目的前一次公开辩论的要求,并针对令人震惊的总的局势起草的,昨天,在辩论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再次提请安理会以及国际社会注意这一局势。我国代表团同意对局势的总的评估,并支持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安理会和会员国应如何行动的建议,以便改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情况,在武装冲突中遭受苦难的

是大量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本世纪是人类迄今所知最血惺的世纪。下个世纪将不同。我们都知道可怕的人类痛苦统计数据是武装冲突的直接结果,或者间接的是对无辜平民、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暴力的后果。今天超过 90%的武装冲突产生于国家内部,而非国家之间。这意味着在多数情况中平民是攻击目标。因此,世界正在目睹各种暴力,包括恫吓、残酷对待、酷刑、杀死、伤害、种族灭绝、“种族清洗”——被用来对付无助世界各地平民。因此,我国代表团坚信,今天辩论的议题至关重要,安理会应寻找处理这一问题更有效率和全面的办法。可以准确地说,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身体、精神、经济和其它可怕痛苦问题在安理会几乎每次会议和联合国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它重要会议上都出现。这个事实本身证明这一问题的严肃和重要性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满意地注意到,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理会一贯注意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始终在具体紧急局势或具体情况下得到讨论。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应导致安理会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联合国家庭和民间社会发出一项面向行动的决议或决定。

冲突和危机是不同的。因此,我们认为对紧急局势的严肃和建设性办法会是可取从而富有成果的。国际社会在东帝汶情况中有这种建设性但坚定办法的新例子。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充分赞赏安理会在处理东帝汶紧急局势方面所采取的步骤,派其特派团去雅加达和帝力,举行安理会公开辩论并在三天前通过第 1264(1999)号决议,作为优先措施授权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恢复东帝汶和平与安全,保护并支持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并辅助那里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安理会旨在尽快制止并扭转东帝汶日益发展的人道主义灾难的行动。我国代表团欢迎这种工作作风,并希望安理会今后适当时这样做。

现在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象秘书长所建议和国际社会多数成员所支持的那样设立一支多国部队表现出合作的态度,以恢复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民并且尽量无痛苦地遵守和执行公民协商的结果。我们希望尽快设立并派遣这支多国部队。

有鉴于此,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坚信,这种情况中的国际参与不仅符合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人民的利益,而且符合该区域稳定、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我在这里提及东帝汶情况不仅因为这是最近的情况,而且因为对日趋发展悲剧的这种快速国际反应是人们期待安理会在这种紧急局势中作出的反应。

因此,我谨重复我国代表团的信念,保护平民最有效率的手段是防止冲突局势并处理其根源,因为它们造成最易受伤害的人,如儿童、妇女、老人的无限痛苦。这是秘书长今年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介绍的主题。该报告载有许多启发性和建设性想法,安理会在拟订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时可能发现这些想法是有益的。

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应关切在许多,如果不是多数,受影响地区不尊重甚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和准则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将这种情况正确地称为法律和现实之间的差距。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执法机制,在这些机制下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问题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应严格遵守其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迅速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处理有罪无罚现象和声张正义的全球法律机制,将有助于惩罚这种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并有助于遏制今后犯下这种罪行。

虽然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在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犯罪要素以供法院今后适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需作更多的工作,才能不超过罗马会议所规定的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限。考虑到今年世界许多地区的悲惨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期待今年稍晚时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富有成果地推动国际社会接近设立一个独立、称职和可行的法院。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的真正政治意愿是至关重要的。

许多先前发言者都提到人类安全另一个重要方面:人身保护。因为秘书长的报告详尽地讨论了这一问题,所以我只想通报安理会,我国蒙古将于十天内,在纽约这里与联合国就其对联合国待命安排的贡献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蒙古将提供工作人员、军事观察员、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蒙古还将很快加入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就这一项目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并感谢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努力。我们希望由于今天的辩论,将通过一项有份量和可行的决议来适当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因此,安理会不仅应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意以平民为目标;它还应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务实措施,如在平民被作为目标的局势中采取有力行动;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任务中为需要这种保护的群体列入特殊保护和援助规定;利用目标明确的制裁;将敌对行动征募和参与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等等。安理会成员正在讨论的这项决议草案包括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可以是这种决议的良好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的前任、纳米比亚的安贾巴大使表示感谢。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是国际社会极为重视的事项。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最近对该事项表现出的协调一致的重视是适当的,是必要的。我们希望,这种重视将继续下去,直到在所有武装冲突中能够保证足够和真正地保护平民。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要求就此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报告适当地分析了武装冲突中平民受到的威胁和暴力,分析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报告提出了详细建议,以加强法律上和实际上的保护。我们同意报告中的许多建议,特别关于责任问题的建议。问题的关键仍然是,安理会应采取行动,促成遵守的气氛。确保遵守是取得信誉和避免出现双重标准以及避免采用不同价值观的前提条件。

但是,报告在列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例子时,没有提到以色列持续占领巴勒斯坦土地的事实,我们对此感到大惑不解。在提到维持和平人员受到骚扰或牺牲生命的地方时,报告甚至未提到被占领土和黎巴嫩。我们对秘书长关于佳纳的报告仍

然记忆犹新。

今天,巴勒斯坦难民人数超过 350 多万,这是国际社会议程上历史最长、最大的问题。以色列拒不执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 1949 年第 194(I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流离失所人士问题的第 237(1967)号决议。在过去 32 年里,占领国以色列持续占领着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它不断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海牙章程》。它实际上已经造成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部分被占领土殖民化和兼并——在二十世纪末叶,这是一种奇特现象。

安全理事会的反应是通过了 24 项决议,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理会许多决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公约》各项规定,并接受其法律上的适用性。在若干决议中,安理会还要求采取措施,保障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人身安全和保护。安理会还呼吁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共同条款第一条规定,促使以色列尊重其公约义务。但是,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执行、甚至没有接受上述任何决议。

多年来,大会的立场日益强烈。 1997 年 4 月,大会召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为。这届会议举行过四次复会,大会在复会上建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召开会议,考虑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实施公约,并根据共同条款第一条,促使以色列尊重公约。

1999 年 7 月 15 日,根据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建议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一个特别局势,在四项公约历史上,这是第一次。我们认为,不仅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方面,而且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促进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各项文书的努力方面,这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

我们强调指出我们的处境,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有许多的局势非常需要国际社会认真努力,以解脱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苦难。令人遗憾的是,今天,在纪念四项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之际,我们不能以公约得到充分尊重和实施而感到自豪,而欢

欣鼓舞。在巴勒斯坦以及在任何其他地方,我们必须为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创造与他们今天面临的局面迥然不同和比较安全的局面。我们希望安理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莱罗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安理会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会议。另请允许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秘书长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非常有价值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并祝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她昨天的发言非常精彩。我们很高兴有机会参加关于这份报告的公开辩论。

对于世界各地许多人而言,我们面前的各项问题至关重要,武装冲突中平民面临的现实状况是对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正如报告明确指出:

“如果战斗人员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就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S/1999/957,第 35 段)

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这些规定。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各项主要文书,并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在这方面,使《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早日生效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将保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而且,在武装冲突中,国家并非唯一的当事方。叛乱团体和反对派战斗人员仍然以平民为目标。因此,也必须呼吁他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各项准则。

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常常是最易受伤害的平民。妇女和儿童不仅在战争使社会结构和家庭解体时成为受害者,某些情况下还成为战斗人员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性剥削和其他剥削的刻意的对象。儿童被招募,被训练,并被当作所谓的既省钱又有效的士兵加以利用。

8 月 25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通过的决议,突出强调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极其令人不安的处境。不幸的是,儿童能够携带和使用的简便的小型武器很容易从

国际市场上得到,这就助长了动荡,使冲突后的重建更加困难。进入冲突地区减轻平民痛苦的人本身也成为暴力袭击的对象。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问题的报告所描绘的情景既复杂又丑恶,然而却很不幸是真实的情意。

安全理事会始终如一地履行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并在几次场合中承认,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因此,秘书长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具体建议是及时的,值得欢迎。这些建议值得仔细的审议和讨论还需进一步做工作以确保适当审议这些建议和如何有效实施这些建议,因此,挪威要求安全理事会确定有效的机制确保对秘书长的建议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非常高兴看到我的老朋友、荷兰的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会议。马其顿共和国同荷兰有着极为良好的关系。你在努力使本次辩论取得成功和重要成果时理所当然将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的看法与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的看法是一致的。

安全理事会决定就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举行公开会议,这应该被看作是一个重要的积极发展和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一个重要变化。这一法律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最近,许多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纪念了该公约 50 周年。这一法律还包括国际人权会议 1968 年《德黑兰宣言》通过的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概念。

这一决定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将开始作为国际社会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公约》的一种执行机制参与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正如前面的发言者强调的,

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公约》常常被置之不理,或只是片面地执行,或是被严重违反和滥用;而犯法者并没有真正被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已同意这一行动方针,这一点也极为重要。这意味着——这很重要——安理会将受《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第 1 项的指导。

21 世纪将不存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的重大区分。目前的区分将要消失,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对前景有所准备。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应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是这方面一个良好开端。过去发生的一切以及目前正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东帝汶以及过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塞拉利昂等发生的,很好地说明了新的现实,在这方面也说明了安全理事会的新的义务。

当前应该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联合国迄今为什么没有参与执行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为什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任务留给了公约的各缔约方、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去执行?我们认为,答案很明白:因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正确地遵守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我们认为,我想许多代表团也会同意,冷战结束后局势发生了变化。武装冲突中对人权、难民的权利以及其他人权的侵犯再也不能成为可以有选择性给予关切的问题。侵犯人权成了每一个人的关切。遵守一切人权的责任也是如此,尤其是当我们面对的是武装冲突中那样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时更是如此。

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和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我们很高兴看到安理会最近就东帝汶采取了行动。

安全理事会应毫不拖延、毫不犹豫地要求秘书长与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起草必要的报告和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安理会应要求报告和文件。在这方面,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主要关切应该是强制执行人权的遵守和危险局势中平民的富裕和尊严,而不是象我先前提到的主要关心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部的原则得到遵守。当然也不

能无视这一原则。

另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安理会应该作些什么,以防止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扩散。最好是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冻结或者制止冲突,采取措施争取找到解决办法。这方面的倡议可首先来自秘书长、有关的区域组织,或者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应该果断,富有创造性和创新精神,并且应该根据《宪章》第 24 条第 1 段采取行动。我强调,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应该避免根据《宪章》第 27 条第 3 段行动。根据第 24 段第 1 段,安理会应该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如果它们不能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秘书长就应该能要求紧急召开大会。这样做才是合理和民主的,能加强我们整个组织的作用,防止它被忽视。我们无法理解或接收的是,安理会不能迅速和果断行动,贯彻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鉴于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处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必须认清应如何处理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这两者都有许多在很早以前,在 1949 和 1951 年,在不同的时期,为不同的目的可通过,但至今仍然有效的文书规定。这方面我们面临若干问题:三套人权法之间的关系;这些法律本身;以及它们的执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还不能真正很好地处理这一状况,它应该开始准备起来。

处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当机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处理难民法的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处理人权是人权的事务高级专员。这三套法的规定如此繁多,为了弄懂它们,你必须是一个真正的专家。而这一简单事实在实际执行这些法事时造成了严重困难。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在文书中的法律与它们的实际执行之间有一个很大的距离。我们面临一种情况,即参加武装冲突的是军人,但冲突受害者是平民。

这一问题应该得到解决。我们认为有两种办法。第一是通过新的议定书,或者通过对《日内瓦公约》的修正案,来加强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第 2 个办法是开始是一个“撤消规定”的进程,和通过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问题新文书——即新的日内瓦公约。第二种做法当然更加困难,但在我看来,却更有希望。

我们认为,讨论和商定一种在武装冲突中强制执行人权和难民权利的机制的时机已到。这一问题或许将在将于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详细讨论,如瑞士观察员告诉我们。今后我们将有国际刑事法院,它将成为执行机制的一部分。但这还不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仍将发挥重要作用。有关的区域组织,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安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行动将继续是重要的。但是我们认为,决定安理会应作为强制执行——我强调强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中心机制的时机已到。

国际社会对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受害者的关切不应该被理解为是对那些企图通过使用武力达到政治目的人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已经走出了 10 年前冷战结束后开始的相互共存的阶段,而进入了一个合作的阶段。全球化的力量将影响安全理事会对违反人权的行为采取行动,特别是武装冲突中违反人权。有罪必须追究,正义必须得到伸张。

一般地说,促进各种努力,不仅处理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后果,而且解决造成武装冲突的原因,特别重要。正如成员们所知,造成武装冲突的原因不仅的政治的,也有经济和社会的。

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遵守国际边境不容侵犯和每一个会员国完整的原则。但是,正如我已强调,随着下世纪我希望事实上将不再有国际冲突,大多数冲突都将是国内冲突,安全理事会能帮助平民受害者的唯一办法将是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本组织的《宪章》要求安全理事会不仅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为尊重人格尊严作出贡献。

让我表示,我非常感谢秘书长在他载于 1999 年 9 月 8 日的一份文书中的报告中所作的贡献。

最后我要说几句,作为对我的发言的一个脚注。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或许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组织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不是象现在这样安排。我认为安理会应该首先听取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议程项目的看法,随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再发言。这

样,他们就能首先了解广大会员国的立场,这在现在很重要,现在我们正花很大的精力的时间使本组织民主化,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透明,而且当然更有意义。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许多常驻代表没有出席这次会议促使我们补充作这一说明。我希望它将得到适当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安排了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样一个非常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高度赞扬荷兰努力在今年 2 月份加拿大发起的安理会上次关于这个议题的辩论基础上取得进一步成果,并且推动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我国代表团同样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而侧重行动的报告以及昨天上午所作的富有启发性发言。我还要赞扬玛丽·鲁滨逊夫人昨天所作的重要发言,我尤其要感谢德梅洛先生在编写这份重要报告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全球各地,随着交战地区无辜平民,尤其是脆弱群体日益成为交战各方蓄意攻击的目标,他们的困境持续存在,其次数和严重程度令人忧虑。尤其令人沮丧的是,就在我们去年 8 月份庆祝《日内瓦公约》生效五十周年之际,我们注意到了这一不幸的趋势。

大韩民国在 1997 年 5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为了紧急应付这一艰巨的挑战,主动组织了首次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我们的主动行动得到其他意见相似的成员国的不断延续和进一步扩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衷心欢迎载于文件 S/1999/957 中的秘书长报告,它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今后改进对平民的法律和人身保护的全面行动蓝图。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其中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一些实际建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成为国际社会朝着消除有罪不

罚现象和促进遵守气氛方向迈出的又一步。

下面,我要着重谈谈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视的几点。

第一点涉及如何加强法律构架,以更好地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我们对于最近旨在使国际社会能够集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发展感到鼓舞。尤其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去年在罗马的通过。安全理事会分别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两个特设法庭,从而树立了榜样。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这样的意见:有必要考虑使用强制执行措施来加速逮捕特设法庭所起诉的那些人以及促其投案,并在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之前制定包含国家和国际两部分的司法和调查机制。

鉴于亟需更好地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安全,我们与秘书长一道呼吁早日批准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我国代表团也赞成探讨建立适当的机制,将法律保护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人员。正如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制定 1994 年公约议定书的想法可能很有助益。

我现在要谈谈如何改进在冲突中对平民的人身保护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随着国际社会日益将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视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我要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和迅速对危机作出反应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关于在潜在冲突地区积极开展预防性监测以及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建议。我们认为可以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积极贡献。

鉴于最近冲突的多方面性质,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的快速反应能力,使之不仅包括传统的维持和平任务,而且也包括其他一些建设和平的职能,尤其是保护对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他们的人权。在这方面,我们要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所有会员国更加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更多地让专门的民政和人道主义单位参与。我们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把人权方面的有关信息和分析作为联合国可能开展的预防性行动的参照指数。

第二,我要谈谈制裁和武器禁运问题。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努力改进制裁措施的使用。我们认识到在现实世界中很难实现“聪明的制裁”,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不断需要通过实施目标更明确的制裁以及确立定期实质性审查机制来尽量减少无意中的附带人道主义痛苦。

在任何情况中,如果冲突当事方把平民作为攻击的目标,那么就应该实施武器禁运。由于武器越界流动非常猖獗,因而针对具体国家的武器禁运也许不足以阻止非法武器流动,因此,应该认真审查区域性的办法。安全理事会也应制定更加可靠的机制来更好地实施安理会在一些冲突地区已经实施但没有产生效果的武器禁运。这个问题应立即加以解决,这既有利于安理会行动的信誉,也符合制止导致平民长期痛苦的活动的实际需要。

第三,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鼓励会员国向其他国家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与援助,以便为遵守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提供便利。排雷现在已成为一个要求采取全球行动的全球议程项目。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扫雷是保障平民最低限度安全的一个紧迫先决条件。大韩民国作为地雷行动支持小组的一个捐助国,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积极参加柬埔寨、塔吉克斯坦和埃塞俄比亚的扫雷行动。今后我们将继续作出这种贡献。

第四,我们愿表明,维持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至关重要。我们已在一些冲突局势中、特别是在非洲的大湖区中目睹不这样做的影响。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若干实际建议,特别是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和把营地迁至远离战争区域的安全区。我国代表团还对绪方女士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制订三级选择,即软、中、硬选择,为处理这个问题所做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为采取后续行动和审查报告建立一个商定的机制和时间表。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在于促进区域冲突的政治解决,所采取的方式不应不公正地拖延平民的苦难。我国代表团希望,继安理会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人们将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当然还要在全

体联合国会员国的充分支持下,大胆实施各项具体建议,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定期审查。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今后几个月继续扩大对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和所有流离失所者领域的参与。大韩民国就其而言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并对其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名单上报名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感谢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提交一项内容非常详实的实质性报告和就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发言。

主席先生,我还要赞赏你和加拿大代表团在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方面发挥了作用。安全理事会数目越来越多的公开辩论显然表明了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积极趋势,这是我国所一贯主张的。

乌克兰最近已数次就现在再次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个议程项目阐明其立场和观点,这些立场和观点没有任何原则改变。因此,我对有这个新的机会处理这个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复杂问题表示欢迎,同时只想仅仅在秘书长报告基础上讲几句话。

审议中问题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完全抱有文件 S/1999/957 所载秘书长报告第一段提及的安理会的关切,即

“武装冲突依然以平民作为目标,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法”。

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存在着规定武装冲突中难民基本法律保护的基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但在全世界,严重践踏其权利的行为仍没有停止。秘书长报告提及的目前冲突中平民情况的可悲事实就生动地表明了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内部日趋认识到有效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迫切需要。同时,我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

关方面促进法制是帮助我们以更加全面的方式审议今天议题的宗旨。另外,鉴于今年是《海牙公约》100周年和《日内瓦公约》50周年,这项理解就更为重要。自从罗马会议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来,已过了一年多了。

在这方面,乌克兰总的来说支持秘书长为加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法律保护而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愿意考虑对其加以实施。

还值得一提的是,今年还要纪念另一个确实十分重要和引人注目的事件: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月15日生效。我们认为,该文件开创了在加强保护有关军事和文职人员条件下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新阶段。另外,公约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了另一个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角色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地位的机制。

乌克兰骄傲地成为今年6月在第二届国际文职人员安全与独立问题首脑会议上被授予纪念奖的25个会员国之一,该纪念奖是为了对这些国家批准该公约表示赞赏——它们的批准使得该公约能够早日生效。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3段提出的建议,即通过制订一项1994年公约议定书,把法律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应得到进一步讨论。乌克兰作为提出这一构想的国家和1994年公约最初草案的提案国,期望大会本届会议有可能对这个构想进行审议。

乌克兰代表团还认真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制裁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关于针对性制裁问题的结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似乎应该对如何避免或至少大大减少对平民人口消极影响的实际办法进行审议。另外,我们认为,在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方面必须进行进一步的思考。

为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实施制裁前认真考虑制裁对目标国人口和第三国人口的潜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在实行制裁后,应该设想各种可能的选择,以便能够对制裁制度迅速进行适当调整,从而减轻其不利附带影响。

毫无疑问,没有任何单一的补救办法能够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一方面,

冲突的根源根深蒂固且十分复杂。另一方面,缺乏执行现行重要国际法文书的有效机制。

与此同时,正如在本次公开辩论和就同一议题在过去辩论中许多代表所指出的那样,不可否认的是,防止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遭受痛苦的最佳办法是消除武装冲突本身,或防止冲突发生。从这一意义上说,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认识到许多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在保护冲突中平民和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所有救济方面的关键作用;因此,我们的立场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应该是在这些国际努力中起指导和协调作用的机构。

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以及昨天和今天上午众多发言中所提出的、来自对正在进行冲突中局势详细分析的许多具体设想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的适当反应。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这些设想中多数已恰当反映在今天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同样,我们希望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条款不会只停留在书面上,而应得到充分尊重和执行,从而有效促进解决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

最后,我愿向安理会保证,乌克兰致力于寻求进一步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途径,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为实现此目的而作出的各项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主持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及时报告。

报告中所讨论的课题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重要课题之一。由于它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的性质,这一课题已日趋重要,因此应该予以认真研究。

尽管七个多月来我们一直在收到秘书长有关这一课题的报告,现在我们不得不在最新报告发表仅一个星期之后便讨论这一问题。应该早就由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国际社会及时处理这一主题。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宪章》范围内和根据《宪章》安理会所享有的特权而采取的措施;我们赞成其在平民成为攻击目标和人道主义援助蓄意受阻,无法达到有关受援人手中的局势情况下愿意采取行动。我们欢迎安理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就本议题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 2 月 12 日和 2 月 22 日所作的发言,即安理会应该在其特权范围内和根据《宪章》采取行动,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方可干预。

我们还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呼吁摒弃在人权领域内的双重标准,我们认为,应该同样关注无论发生在何地只要导致武装冲突中平民生命丧失或造成难以言状痛苦的那些局势;而不应使安理会成员,特别常任理事国的政治考虑优先于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集体考虑。

保护人权及其生活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的权利应该永远是各社会的神圣目标。这一观念是在文明发展到今天整个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而且还带有国家作为其公民保护者这一观点的特性。今天我们看到对保护个人的前所未有的关注,我们强烈支持这一新的理念。但是,以同样均衡的方式,我们认为我们不能仅集中于已经深入研究的一个标准。我们认为社会在国家范围内保护自己及其未来的权利也应该得到维护。

因此,保护公民的任何国际行动不应仅仅是涉及负责保护公民的实体——具有一切职责的国家,而我们真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回应伤害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的任何企图,无论是在国际冲突中或是在国家失去对其领土控制的国内局势下。我们还支持应该根据国际立法和相关机制将违反者绳之以法的设想。

报告是在安全理事会要求下提出的,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以便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具体和法律保护。

为此目的,在我分析秘书长报告及其建议后面的逻辑之前,让我指出,我们认为我们应该首先解决安理会授权与职责问题,包括《宪章》的未来。

《宪章》第二十四条确定了安理会的作用。这一作用就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在履行这一任务中,安理会有义务尊重《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安理会的授权是确定某一冲突的继续是否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就此提出报告,建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解决冲突的办法。

如果感到和平受到威胁或破坏,或者它认为,发生了根据《宪章》第39条构成侵略的事件,它还可以在第七章的范围内根据《宪章》采取行动。

安理会行动的法律基础是由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尊重定义的,即只有在实施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决议时才使用武力。这意味着,一个冲突必须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或者被认为是侵略性的。根据《宪章》第2条第7项,安理会不应干涉各国内部事务。

安理会的作用是以实际的方式采取行动确保和平,而大会的作用是立法性的。大会有其本身的职权范围:审议与和平和一般性的合作原则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减轻人的痛苦,包括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简言之,这种区别意味着,安理会在最严格的意义上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大会负责对国际局势的后续性估价和在和平与稳定中生活的人权。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范围内处理这个专题,而同时遵守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大会,以及其他负责保护平民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微妙制约。

我现在谈一下秘书长报告和建议所依据的逻辑。从一开始,秘书长很正确地强调了国际法所涉及的主要问题:缺乏确保其实施的机构。虽然这确实是一个问题,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存在是由于国际法是以各国平等为基础的,而联合国也不是一个高于国家之上的组织。通过仔细考虑该报告可以看出,这种情况使安全理事会居于会员国之上,并把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特权交给了安理会。需要仔细分析这种不正常现象,特别是鉴于目前国际局势。

我们不同意报告倾向于把实际考虑置于对法律和《宪章》原则的尊重之上。确实,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宪章》条款之间必须存在协调。然而,我们不能忘记

征求各国意见和事前与它们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因为我们不能设想,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需要或对人道主义保护的实际考虑可以迫使我们无视《宪章》。这对我们是不可想象的。如果我们谋求弥补《宪章》所构筑的大厦的缺陷,应合法地通过《宪章》所主张的措施来这样做。通过这样做可以在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取得很大成果。

该报告的很大部分涉及人道主义行动。我们感到,这种偏重的做法既没有反映在法律中,也没有反应在通过各国共同努力而产生的国际组织的协定和决议中。这实际上是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处理的最有争议的专题之一。试图通过安理会的行动实施干预并不能使安全理事会具有它所缺乏的合法性。如果象我们的理解那样,该报告的逻辑是使安全理事会具有超越《宪章》现在为它规定的作用,那我们只能对这种逻辑提出质疑。因此,我们将就该报告中所提出的某些看法发表意见。

第一,该报告无视了征得各国对可能违反它们的主权或减损或影响它们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预防性措施的同意的原则。这无视了各国主权这个神圣的《宪章》原则。

第二,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将会产生的效果是允许安理会通过采取法律措施采取违反国际法和人权文书的行动,而各国可以选择其他法律和政治手段。这些建议有时甚至可能违反经各方一致同意以解决其争端的协定的条款。

第三,我们谨慎地看待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安理会在实施国际协定方面起监测作用的要求。这种作用将使安理会能够迫使各国签署和批准协定,撤回它们的保留意见,而各国将通知安理会它们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这种作用远远超越安理会的特权和职权范围。

在这一构架内,我们还可以提出其他许多要点。然而,我最后想指出,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以便进一步研究和更详细地审查,作为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这一令人欢迎的主动行动的延伸,这是一个很好,甚至可取的设想。安理会的责任和特权是基于《宪章》的。正如我们所希望,执行秘书长的雄心勃勃的

计划要求在联合国和提供人道主义保护的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目前,这个问题在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的能力之外。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告诉安理会,我们不可能把会开完而不停下来用午餐。然而,我打算把午餐时间限制在我所称的文明标准所能接受的最低程度,因此,我打算在大约下午 1 时 15 分暂停我们的会议,直至 2 时 30 分复会。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斯洛伐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通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举行这第二次公开辩论。这一次安理会即将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证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斯洛伐克赞成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请允许我另外作几点评论。

仅在三个星期之前,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那个问题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实际上也属于同样的性质。斯洛伐克代表团参加了那次辩论,强调必须以全面的方式处理一个具有人道主义以及道义、政治、法律、军事和社会经济层面的问题。

我们欢迎秘书长回应安理会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文件 S/PRST/1999/6),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文件 S/1999/957)。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并且赞赏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如何采取行动改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人身和法律保护提出的 40 点建议。我们相信,这些建议值得安全理事会在进一步的审议中给予充分注意。

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平民占伤亡人数的 48%,而今天世界各地冲突伤亡人数的高达 90%是平民,而且其中儿童和妇女占越来越高的比例。这些数字是令人震惊的,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些数字。

正如我在 8 月 25 日的发言中所指出的,由于今天冲突的方式有深刻的改变,局势越来越复杂。许多冲突的形式是国内派系之间的暴力、内部纷争以及种族间冲突,

其特点经常是国家机构的倒台以及法律和秩序的崩溃。今天的大多数冲突不是在常规军队之间进行的,而是在非常规武装集团、民兵、外国雇佣军、犯罪分子和其他对立集团之间进行的,它们几乎不了解或者根本不尊重国际法准则。战斗人员蓄意阻碍向平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利用平民作为人盾并对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有组织的暴力攻击,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是其军事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据估计,在世界上大约 50 个国家里,平民因冲突及其后果的影响而遭受苦难。近年来,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在 19 个国家丧失生命或被绑架。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最重要的是——这一点应当受到欢迎——安理会在近年来通过的决议中已经承认,镇压平民百姓、种族清洗、种族灭绝、大规模强制迁移和重新安置平民、以及其他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一个严重的问题是各国不能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有许多相关的国际条约,比如《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等等。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建立特设法庭、以及去年就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决定是反对有罪不罚的文化方面的其他主要步骤。

然而,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执行机制,光是这些法律文书的存在并不能自动确保它们得到执行。此外,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批准或加入《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或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有关难民的公约。至今只有四个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斯洛伐克加入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我们是最早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之一,去年我们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我们决心在明年完成批准程序。我们支持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就《儿童权利公约》一项议定书草案所进行的工作,该草案涉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以涵盖所有类别的联

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招聘的人员。

为了促进一种遵守的文化,安全理事会应当敦促会员国批准有关的国际条约,并且把它们列入国家法律,特别是确保它们得到充分执行。也应当作出协调努力,主要通过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迫使非国家角色遵守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加积极地把注意力集中于在早期阶段预防冲突。应当进一步加强一个预警系统,预防性外交应当在潜在的冲突局势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侵犯人权几乎总是冲突的前奏,而冲突最终又带来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应当利用来自人权委员会的专家和机制的人权信息和分析,作为联合国潜在的预防性行动的指南。

正如最近的经验所表明,战斗人员试图阻挡国际人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进入冲突地区,是人道主义灾难即将来临的另外一个不祥之兆。原因是简单的:回避或消灭蓄意进行或已犯下的暴行或种族灭绝行径的任何潜在证人。在预警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能够及时作出反应,并保证该地区的预防性监测存在,或者必要时授权部署一支预防性维持和平部队。

全面战争局势使最易受伤害的平民、妇女和儿童面对可怕的暴力。武装冲突期间家庭离散和社会结构崩溃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剥削。妇女还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的多数人。由于维持和平行动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当地人民的接触日趋密切和直接,所以维持和平行动参与者必须在部署前接受涉及地方文化敏感问题以及性别敏感问题的专门训练。应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更多女性人员,包括女性军事和民事警察官员,她们可在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性别敏感方面发挥十分有益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旺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塔波巴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起祝贺你领导安理会进行其富有成果的审议。我还谨祝贺你的前任纳米比亚代表。

感谢你允许我们今年第二次在安理会发言,讨论对于我们十分重要的议题。正如我们在上次公开辩论时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兵或儿童表示担忧,在武装冲突中应更加注意所有平民,以便尽量减少社会、人身和心理伤亡。

卢旺达是无辜平民自 1960 年代初期到最近一直受害于各种武装冲突的地方的又一个例子。政治家及其士兵或民兵根据平民是谁,在哪里出生将其作为目标。早在 1990 年的解放战争期间直到 1994 年政府部队和当局将平民作为人的盾牌。

当我们的部队在 1994 年 7 月制止了种族灭绝时,同一罪恶部队进入前扎伊尔,而且进入坦桑尼亚。成员们将记得,他们曾经而且继续全副武装。我国代表团谨提醒世界,协调援助和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相互依存但常常矛盾的重大事项的努力生动说明必须保持中立性,适用原则,尊重地方看法并设计新的政策方案以处理空前的挑战。

人们在当时扎伊尔东部,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卢旺达难民营里看到这种困境的典型现代例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那里面对将作战人员与真正的难民分开的历史性问题。安全理事会和作为卢旺达难民和民兵东道国的蒙博托政府剥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这种选择。结果是,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的主要制造者继续控制多数卢旺达难民,人道主义机构依赖他们将人道主义援助散发给有确实需要的平民。始终自由的民兵公开使用恫吓和武力来制止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他们和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拥有军火,而且这标志着非法享有难民地位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民兵分子多次跨越边界攻击的开始。

平民因表示希望返回卢旺达而受到威胁,攻击和杀害。民兵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立即处决和其他人身暴力活动。前卢旺达种族灭绝政权的多数行政领导人带着他们的行政机器逃到扎伊尔和坦桑尼亚,他们在那里容易控制营地。我们十分感激的坦桑尼亚当局尽力解除武装人员的武装,但前扎伊尔当局和人道主义机构——不幸地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未能这样做,从而使无辜平民听天由命。今后必须避免这种情况。

但是,当时卢旺达政府多次警告,除非更广泛的国际社会能重新获得对这些营地的政治和军事控制,否则它将帮助卢旺达种族灭绝部队到来并完成其在 1994 年开始的工作。在后来两年中,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喂养并支持所谓的难民营,犯下种族灭绝的人以这些地方为军事基地进行杀人的恐怖主义运动,将 1994 年种族灭绝的幸存者和拒绝与其合作的当地人作为攻击目标。攻击者有武装,受害者是平民。

在没有其他选择并且注意到国际社会缺乏拆除违反安理会决议而成为一些不制止种族灭绝并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人所提供的先进武器巨大仓库的营地情况下,卢旺达人民再次不得不听天由命。然而,这次不应容忍和纵容这种共谋和无所事事。卢旺达政府及其军队和人民集体拒绝受害于另一次种族清洗,并决定自己完成这项工作。我们从 1994 年种族灭绝制造者的手心,其中一些人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救出了我们的人民,平民以及士兵。安理会有责任处理这些罪犯。

结果是,1996 年 12 月下旬,在不到一周时间内国际社会停止将卢旺达描述为制造难民的工厂。 80 万余卢旺达人在卢旺达爱国军队拆除卢旺达难民营后被成功地遣返。如果同样的摄像机和人道主义援助设施跟随返回者回家,世界不会因真正汲取卢旺达经历的教训而感到耻辱。不幸的是,好象许多人没有汲取这个教训,我们对此表示遗憾,然而汲取教训不嫌迟。

卢旺达经历证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和承诺,可以完成将作战人员与真正难民分开的任务——即使所谓地球上最弱的蟑螂也可以完成。应吸取的主要教训是,如果尽早进行认真审查——甄别应真正给予难民地位的人和不应获得难民地位的人,那就更有实现的可能。我们不能因我们缺乏一贯性的政策和模糊不清的立场而让无辜平民自生自灭。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强烈表示,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今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我们希望,通过及时作出适当决定,世界人民有机会享 受更美好的人生。

大湖地区难民危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断存在的危机是领导不力造成的,也是在解决罪而不罚文化方面行动不力造成的。我谨再次提醒安理会,虽然卢萨卡停火协议敦促解散反叛力量、解除其武装、使其归国并重建生活,武装的反叛力量仍然活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除非本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解除这些种族灭绝势力的武装,否则这些未受惩罚的势力可能破坏脆弱的和平,使我们有义务保护的平民深受其害。如果我们所有方面都努力解决这种罪而不罚的循环,如果通过解决本地区各种泛滥问题的实际根源而打破这种循环,那么我们可能看到,平民和士兵都将有一个比较美好的未来。但我们必须进行艰苦努力,使任何人和任何事都无法阻挡我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代表对我的赞扬。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秘书长报告是我们今天讨论的基础,该报告意义深远,我想我们多数人都希望能有更多时间更详细地研究该报告。先生,无论如何,我们都感谢你,使我们有机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再次在安理会发言。

昨天,秘书长非常有力地提出了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非常动人的发言,我听得非常专心。他们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感到关注,我们完全有同感,对于他们发自肺腑的呼吁,我们表示钦佩。这是个极为复杂的问题。被激情感动是自然的,是可以理解的。事实上,正是由于有了激情,我们才有深刻的关注感和接触感。但是,我们提出的解决办法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必须是不带情绪的;最重要的是,反击非法行为的措施本身必须是完全合法的。

我 2 月份在安理会发言时列举了牵涉到的一些复杂问题,因为在我之前在安理会发言的一些该领域专家给人留下了这样的一般印象:这是一个比较简单和最近才出现的问题,如果安理会采取有力行动,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在看了秘书长报告前几个章节后,我注意到报告承认我们和其他人提出的若干观点是有道理的。

但该报告接着提出的各项建议具有深远影响,因此需进一步审议。对于接受法

律文书各项规定的当事方忽视这些法律文书,报告往往表示遗憾,但报告似乎也有忽视法律文书之嫌。一位主教最近承认,在任何时刻,在十诫中,他能背出的不超过五诫,与这位主教一样,报告对《宪章》内容的取舍似乎有选择性,这一点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定方面最为明显。

让我们重温一下,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指出,第六章至第八章和第十二章规定了授予安全理事会的特定权力。《宪章》在每个章节都严格规定了安理会的权力。在不象第七章那样属于安理会具体职权范围的领域,凡是给予安理会一定作用时,《宪章》都具体规定了安理会权力的限度。例如,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具体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

> "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

换言之,除安全的战略和军事方面外,在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列举的任何其他领域,安理会都没有直接的职能。关于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这项原则是普遍适用的。因此,我们感到奇怪的是,该报告所载多数建议都请安全理事会在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领域采取行动。

建议 1 让安全理事会敦促各会员国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条约和难民法的各主要文书,并更进一步敦促它们撤回它们可能提出过的保留意见。首先,将三套不同法律混合在一起会继续制造混乱。该报告往往忘记了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之间的区别,忘记了各自适用的迥然不同的背景。第二,如果建议安理会根据第七章的规定这样做,使其决定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那么《维也那条约法公约》就形同虚设,因为该公约强调,各国有主权决定接受哪些国际文书以及决定接受其约束的程度。如果这不是其本意,那么安理会的呼吁是毫无意义的,是多余的。

我们在 2 月份已经指出,违反人道主义法最多的是非国家当事方,它们不是任何条约的缔约方,无意遵守任何国际法律,建议 2 企图提醒安理会注意这些非国 家当事方。但这项建议没有提到我们提出的下一个问题:安理会准备如何使非国家当事方

接受其意愿？例如,安理会代表是否会飞往安哥拉,向安盟干部分发这份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可能对该报告作出的任何决定,而且如果他们不遵守,就威胁在这里进一步进行辩论？

对于建议 3 至 6,也有同样的根本性反对意见。特别是,建议 3 扩大了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能,使其远远超越了《宪章》的授权。安理会为维护法律而设立的特设法庭本身的合法性就值得商榷,因为《宪章》没有授予安理会这项权利,也没有在司法方面授予安理会任何职能。然而,这些法庭却出现了。但是,举例而言,如果一个国家的逃犯在另一个国家避难,很难说如果当局拒绝将逃犯送交特设法庭就出现了威胁和平的情势或破坏和平的行为或一国当局对另一国采取了侵略行动。因此,我们感到关注的是,报告建议安理会采取强制措施,促使执行这些法庭的判决和要求。

关于建议 7,《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确实已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但并未进一步得到政府间核准。因此,第一个问题是,即使我们不应挑剔这些原则,这些原则也尚未得到广泛的国际接受。因此,仅仅从正式程序方面看,也不应该让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遵循这些原则,尤其是,流离失所问题是各有关国家责任范围的事项,主要是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关于建议 8,国家武装部队招募的最低年龄应该是 18 岁迄今尚没有被普遍地接受。由于在任何情况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取决于多少岁的男女青年才能被招募参加武装部队,安理会在这里没有什么作用。事实上,安理会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权利要求会员国加快《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谈判。这完全超出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完全是由缔约国决定的事。

我们能够同情建议 9 的意图,但同样,建议仍然欠缺考虑。例如,如何才能确定非国家行为者招募的战斗人员年龄是 18 岁以下?过去没有听说招募叛乱分子和恐怖主义入伍时曾要求他们出具出生证。如果这里的文字是说安理会将根据第七章自动采取行动,那就需要仔细考虑这一建议的含意。实行第 41 条规定的制裁来自安理会根

据第 39 条作出的决定,即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或发生了侵略行为。很难能够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不论这样做多么不可取,也不论使用他们的非国家行为者多么可憎,能够适用第 39 条。

关于建议 10,我们的看法与对前后建议的看法一样,即安理会无权要求会员国批准一项国际文书。这是大会的职权。

关于建议 11,除了该建议超出了安理会的职权这一一般性反对意见外,更深的一个考虑是不应该由安理会关注所有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保护问题。这完全是大会的职权;安全理事会的邀请是多余的。

建议 12 完全是含意模糊。“某种情况下的部署”指的是什么?某些症状能否被确定为预防性维持和平才能解决问题?如果是这样,就应该明文规定。我们猜想是没有,因此,安理会将继续在出现情况时临时作出决定。几乎可以从定义上说,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定。

建议 13 部分地意味着安理会在第六章期望其采取行动方面是不负责的,而且也提出了一条没有内容的建议。什么是期望安理会提出的“适当程序”?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若不明确知道这些程序是什么,便无法明智地确定这些程序是否适当。

关于建议 14,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既不可能改善安理会对问题的理解,更重要的是也不可能防止暴力的突然出现。例如,即使卢旺达的屠杀发生前工作组就已存在,也不会有实际的不同,因为国际社会没有采取行动,不是因为没有深入研究过这一问题,也不是因为没有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同样,在几个动荡的局势中,常任理事国本来可以表示直接的关注或直接地参与。根据定义,安理会工作组对这些局势起不了任何作用。工作组能够进行广泛、学术性和冷静的辩论的唯一问题是不涉及常任理事国利益的问题。因此,设立工作组的用处很有限。

建议 15 将有损联合国系统中人权机构的一个极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完整性。条约机构专家和人权委员会的机制是独立的机构;它们还应该完全是非政治性的。一旦它们的建议被安全理事会这样政治化的机构利用,这些机制就很可能名誉扫地,会

员国将不愿与之合作,人权系统的运作将受到严重影响,对安理会的效率毫无帮助。

建议 16 就控制或关闭煽动仇恨的媒体资产提出了非常令人信服的看法。但是,对于国际媒体的某些部分在推动偏颇的看法方面、或在通过对激变事件作集中的报导以迫使某方面采取轻率、有时是判断失误的国际行动方面具有更强大的作用,建议 16 却只字不提。国际媒体的某些部分对象人群的丑化就是一个实例。还有一个问题是,既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那么,“适当措施”指的是什么?例如,这是否包括采取军事行动?

建议 18 将会使安理会要求进入,而根据国际法这并不是自动的。正如我们今年 2 月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不存在根据《日内瓦公约》的自动进入的权利。同样,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今年 8 月通过决议强调,根据当前国际法,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的责任和权利在法律上完全是没有根据的。这一建议的后半部分再次威胁使用制裁,与建议 9 的情况一样,违反了《宪章》的规定。

建议 19 将意味着人道主义进入权——我刚才说过,国际法并没有认可这种权利——不仅会适用到某一特定的国家,而且会适用到取道运送援助经过的邻国。因此,许多国家的主权都将必然受到削弱,而为的只是建立一种国际法中并不存在的人道主义干预权。这一建立的一个更不寻常的方面是要求安全理事会敦促某一国家的邻国将任何可能威胁到平民接受援助权利的问题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事宜通知安理会。这意味着即使不存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投诉也可以杜撰出这种威胁,或者投诉本身就被看作是存在这种威胁的证明。这必然在邻国间制造不和,破坏区域和平。作为程序性问题,这将规定出随意和含意不清的界限,从而对民族国家就其认为构成对其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问题作决定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

关于制裁,即建议 22 至 25 谈及的问题,我们先前已经谈过看法。我们认为,顾名思意,制裁是一种粗暴的工具;不论是任意地实施制裁还是对结构的特别痛楚的部分进行制裁,效果大使上是一样的。但是,我们完全造成安理会有必要在使用制裁时应该更有选择性和审慎,有必要更深入了解制裁对已遭受制裁一段时间国家的平民的

影响,并有必要确定自动性办法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救济。

关于建议 28 和 29,迄今应该已经认识到安理会授权维和行动,但并没有根据《宪章》加强联合国进行任何事情的能力的责任。这完全是大会的事,秘书处的这些要求应该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

建议 31 和 32 需要进一步的审议。诚然,某些国家特遣队并没有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部分循规蹈距,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但是,提出向所有维和行动派遣监察员或特设实况调查团,就另当别论了。仅仅从资金的理由出发也难于证明有必要设立这种额外的机构,更何况所有维和行动都经费拮据。

建议 34 要求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具有根据“国际准则和标准”行动的能力。这种国际准则和标准是什么?除非实践中发现缺陷,除非安理会详尽地调查了联合国的能力——安理会既没有这种技术也没有这种权限,否则安理会如何着手确认这一点?相反,我们希望得到确认的是区域组织的作用必须严格符合《宪章》第 53 条这一原则。

建议 35 也范围太大。这里没有表明需要会员国同意后才能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不然就意味着,不论在任何地方发现有国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安理会就将自动依照第七章采取行动,命令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甚至不顾会员国反对。鉴于观察员需要保护,因此必须同时建立与国际军事存在。这里的含意就不必解释了。

建议 36 的含意难以理解。为国家治安部队调动国际支助怎么成了安理会的事?除此之外,还想要安理会实际上做什么?

建议 37 有同样的问题。难民营的地点或者迁移主要是有关国家的事,在国际组织中,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事。安全理事会如何切实为难民营的迁移调动国际支助?

在结束前,我仅仅提请注意报告中对问题分析的若干缺陷中的两个不足。一个基本点没有说清,即平民是,而且在本世纪整个世纪中,始终在武装冲突中受到威胁,是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提出的总体战争各理论,而且这种理论

继续是最强大的军事大国的战略理论现在的一部分。除非这一基本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平民将继续在武装冲突中受到威胁。我们已在我国先前的发言中阐明一点,而且我将在这里重复而不过多地说明这一点,即只要各主要核武器国家继续把它们的安全建筑在使用核武器,甚至对无核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前提上,平民的安全就无法保障。

我已讲了很长,但除了对各项建议外,没有多谈报告其他部分。我们就每一项建议表达了我们的意见,而且不是泛泛而谈,目的是要说清楚,相信这样做更加切实,而不是为了批评。我们尊重并赞成该报告的动机,即减少苦难与虐待的关切心和动机。报告的课题确实是摆在世界社会面前的一个非常严重的挑战。我集中谈建议,因为这些才是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内容。它们需要经过更加深刻的思考和审议,包括在大会上和在其他的论坛上。我们将强烈敦促安理会把它们看作是对进一步思考的一种贡献,而不是采取行动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但是,按照我先前的通知,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直到下午 2 时 30 分。

下午 1 时 25 分会议暂停。